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6/9/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2:00－4: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邮编：244061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真：0562-28090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拟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3、审议《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拟增补戚振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戚振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的不良记录；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戚振东先生未在本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戚振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5 日

附：戚振东先生简历

戚振东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审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现代审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才，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主要研究方向审计理论与方法、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现兼任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达股份”）全资子公司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香港”）拟以自有资金 1,500 万美元参与认购 HK BVF I LPF（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基金目标规模 10,000 万美元（以最终认购金额为准），精达香港认缴出资额占基金目标规模的 15%。
- 本次交易是 / 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精达香港参与认购的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WENBO XU，其在境内控制的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虽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关系的认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精达香港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投资后续进展及落地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成功获取标的公司对应份额的风险。此外，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投资全过程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助力公司布局新兴科技赛道，拓展高速通信领域产品应用，与公司特种导体线材业务形成互补，实现上下游业务协同，优化产品研发方向，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获取股权增值收益，提升股东价值。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达香港拟以自有资金 1,500 万美元参与认购 HK BVF I LPF 的基金份额，占基金目标规模的 15%。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HK BVF I LPF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 万美元（以 2026 年 9 月 1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 1.02 亿）□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本基金专注于科技领域，重点布局香港及境外市场的产业投资机会

（二）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 （示例：9133AAAABBBBCCCCDD）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BWC301
备案时间	2025/8/21
董事	WENBO XU, ZHAOHUIXIN TANG
成立日期	2024/11/19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1,200,000 港币
实缴资本	1,200,000 港币
注册地址	SUITE 6503, 65/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A01,15th Floor, Zone F, Cyberport 3, 100 Cyberport Road, Hong Kong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BVF (BVI) Holding Limited/WENBO XU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主营业务包含资产管理及证券投资顾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成立，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发的 9 号“提供资产管理”牌照、4 号“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SFC 牌照编号：BWC301，近一年机构主体保持正常合规运转。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止目前，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WENBO XU 其在境内控制的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HK BVF I LP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 √ 不适用（注：有限合伙基金注册编号 726748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基金规模（万元）	基金目标规模 10,000 万美元（以最终认购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 1 月 19 日
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基金的成立日开始，至被投资公司的全部权益已被处置完毕，任何与此相关的安排已终止，并且所有收益已经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完成分配。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专注于科技领域，重点布局香港及境外市场的产业投资机会。
主要经营场所	SUITE 6503, 65/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D WAN CHAI HONG KONG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2、管理人 / 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 / 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 / 出资比例(%)
1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管理人	0	0	0
2	Richl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Ⅰ）	5,000.00	0	50.00
3	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Ⅱ）	1,500.00	0	15.00
4	其他社会股东	有限合伙人（其他类别份额）	3,500.00	0	35.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不专门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普通合伙人授权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投资相关决策事宜，并由其持牌负责人履行投资管理日常职责。

2.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无管理费。

分配安排：

（1）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及费用出资的总额；

（2）向有限合伙人返还 10%的优先回报；

（3）普通合伙人附带收益：20%（如超过上述优先回报且有限合伙人 DPI 未超过 1.5）或 30%（如超过上述优先回报且有限合伙人 DPI 超过 1.5）。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基金聚焦产业发展机遇，以深度行业研究为基础，依托科学投资决策机制、高效的基金运营体系与体系化增值服务能力，挖掘拥有核心成长潜力的优质标的，助力被投企业价值释放，为全体投资人创造稳健的投资收益，达成多方价值共生。

本基金专注于科技领域，重点布局香港及境外市场的产业投资机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条款最终以基金合伙协议以及认购协议安排为准。

（一）协议主体

HK BVF I LPF（由其普通合伙人 Hong Kong Bocheng Limited（香港博承有限公司）代表）、基金管理人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与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二）投资金额

基金目标规模 10,000 万美元（以最终认购金额为准），其中精达香港认缴金额为 1,500 万美元

（三）支付方式

现金出资

（四）出资安排

每位投资人的最低初始投资为 1,000,000 美元。所有认购款项必须来自以申请人名义持有的账户，不允许第三方付款。投资人应当根据基金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打款。

（五）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分配安排：

1.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及费用出资的总额；

2.向有限合伙人返还 10%的优先回报；

3.普通合伙人附带收益：20%（如超过上述优先回报且有限合伙人 DPI 未超过 1.5）或 30%（如超过上述优先回报且有限合伙人 DPI 超过 1.5）。

（六）履行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基金的成立日开始，至被投资公司的全部权益已被处置完毕，任何与此相关的安排已终止，并且所有收益已经根据合伙协议及认购协议规定完成分配。

（七）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按照合伙协议及时缴付实缴资本、返还分配，或不按照合伙协议的条款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益，普通合伙人可认定其为“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对违约合伙人采取适用法律和合伙协议项下所有可用的救济方式，包括没收其部分合伙权益，扣留任何未来应进行的分配，要求违约合伙人照常支付其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及要求违约合伙人出售其在本基金中的权益。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与合伙协议及认购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终局仲裁。仲裁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仲裁以英语进行。

（九）协议生效时间

合伙协议及认购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并交付之日起生效，相关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共同构成一份完整法律文件。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是通过与投资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投资机构开展合作，依托其专业经验优势与资源优势，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事项是在保障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达香港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投资后续进展及落地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成功获取标的公司对应份额的风险。此外，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投资全过程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7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41,613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41,61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安广实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3〕130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五）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合集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七）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一）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骨干员工					
核心骨干员工（5 人）			1,456,135	141,613	9.73%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共 5 人）			1,456,135	141,613	9.73%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18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1,613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A股	2,007,591,697	141,613	2,007,733,310
H股	227,053,900	-	227,053,900
股本总数	2,234,645,597	141,613	2,234,787,21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234,645,597 股增加至 2,234,787,21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27 号），对本次归属的 5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141,613 股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11,881.61 元，其中计入股本 141,61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70,268.61 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372,807.4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234,787,21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613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6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1026　　转债简称：派克转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满足授权条件下进行中期分红。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1,170,8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585,44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是玉丰、宗丽萍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 0.45 元进行派发。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 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585259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1026　　转债简称：派克转债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派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1.80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1.30 元 / 股
- “派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0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8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80,000,000 元。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派克转债”，转债代码“111026”。目前转股价格为 81.80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890,984.51 元，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170,8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585,446.0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6%，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调整相应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在“派克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本次“派克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则，“派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1.80 元 / 股调整为 81.3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开始生效。“派克转债”的转股期：2027 年 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8 月 5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申东日	是	5,710,000	2.70%	1.29%	2023-9-13	2026-9-1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5,710,000	2.70%	1.2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申东日	211,559,098	47.82%	55,130,000	26.06%	12.46%	49,630,000	90.02%	109,039,323	69.71%
申今花	29,889,100	6.76%	0	0.00%	0.00%	0	0.00%	22,416,825	75.00%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500	1.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400	1.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50,297,098	56.57%	55,130,000	22.03%	12.46%	49,630,000	90.02%	131,456,148	67.36%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标记情况。上表中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已质押股份情况”和“未质押股份情况”中涉及的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申东日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且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5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3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现金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受让柘中杰创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创半导体”）18.08%股权（增资前），并对杰创半导体进行增资，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杰创半导体 53.19%的股权（增资后），杰创半导体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杰创半导体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柘中杰创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E40H2Y
3. 法定代表人：蒋陆峰
4. 注册资本：1,460.6156 万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6.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7.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寺胡路 2719 号 7 幢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收购杰创半导体的股权增资款尚未支付，股权收购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杰创半导体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